

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

近期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类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银华 300B；交易代码：150168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，2020 年 03 月 17 日，银华 300B 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0.956 元，相对于当日 0.8630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，溢价幅度达到 10.78%。2020 年 03 月 18 日，银华 300B 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0.956 元，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，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，可能遭受重大损失。

为此，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：

1、银华 300B 表现为高风险、高收益的特征。由于银华 300B 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，银华 300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300 分级，基金代码：161811）的份额净值和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银华 300A，场内代码：150167）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，即银华 300B 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，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。银华 300B 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。

2、银华 300B 的交易价格，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，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，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。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5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03 月 19 日